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 万件工业弹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明光市盛达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5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工业弹簧项目				
建设单位	明光市盛达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束志胜	联系人	束志胜		
通讯地址	明光市工业园五一路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	13955082912	传真	/	邮政编码	239400
建设地点	明光市工业园五一路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明光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2019-341182-33-03-003684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3 弹簧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使用日期	2019 年 5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评价任务由来

明光市盛达弹簧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初投资建设了年产 10 万件工业弹簧项目，该项目位于明光市工业园五一路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赁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100m²，购置相关设备，预计年产工业弹簧共计 10 万件。本项目已取得明光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批复，文号为 2019-341182-33-03-003684。

2019 年 4 月，明光市环境保护局对明光市盛达弹簧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因此，明光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其立即停产，并要求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明光市盛达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本单位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该项目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经过现场踏勘和收集相关资料，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件工业弹簧项目；

建设规模：租用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包含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区等，同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预计生产能力可达到年产 10 万件工业弹簧；

建设单位：明光市盛达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50 万元；

建设地点：明光市工业园五一路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北侧为灵迹路，西侧为五一路。企业北侧为明光市恒通贸业有限公司、东侧为虹源生物质有限公司、南侧为明光市万通电子有限公示、西侧为明光市嘉禾包装厂；

占地面积：项目租用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100m²；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15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工人 10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 26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080h。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浸漆房	位于厂房西侧，为建设单位自建的密闭房间，用于生产过程中浸漆工序	建筑面积约 16m ² ，高 2.5m	新建
	生产区	主要放置各类弹簧生产设备以及环保配套设备，其中一台绕簧机以及油池位于车间西侧，其余设备主要集中位于车间东侧以及南侧	车间总建筑面积约 960m ² ，其中办公室为两层结构，建筑面积约 120 m ² ；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550m ² ；原料区占地面积约 150m ² ；成品区占地面积约 50m ²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 ² 。车间内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之间未有隔断。	租用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企业生产办公及管理，位于车间内西北角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主要储存购置的金属钢丝等原材料，位于车间西侧下料区内		
	成品区	储存待售的弹簧成品，位于厂区东北角		
	危废暂存间	位于办公室南侧，暂存废活性炭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明光市工业园区内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生活及消防需要	依托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园区及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	由园区内市政供电线路供给，同时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内设有配电房，能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磨簧粉尘以及焊接粉尘分别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收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排放；回火炉内参数的有机废气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浸漆房内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同时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新建	
	噪声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由园区化粪池处理	依托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内化粪池	
	固废	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设置危废暂存间（10m ² ）	新建	

三、产品方案

表 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单体复位拉簧	9 万	件
2	支架弹簧	1 万	件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厂区最大贮存量 (t/a)	备注
1	Φ4mm 弹簧钢丝	60	5	合计约 150t/a
2	Φ5mm 弹簧钢丝	50	4.2	
3	Φ16mm 弹簧钢丝	40	3.3	
4	乙炔	50	5	瓶装
5	氧气	100	5	瓶装
6	30 号机油	0.15	0.075	桶装, 15kg/桶
7	水溶性醇酸漆	0.45	0.04	桶装, 15kg/桶
8	松香水 (稀释剂)	0.15	0.01	桶装, 15kg/桶
9	钢带	0.1	0.01	用于包装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①30 号机油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 英文名称: Engine oil。密度约为 0.91×10^3 (kg/m³)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本项目所使用的机油是用来保护弹簧金属件, 起到防锈防蚀的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 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 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 赋予某些新的性能, 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水溶性醇酸油漆

醇酸漆 (Alkyds Coatings) 别名醇酸树脂漆或醇酸树脂涂料, 主要是由醇酸树脂组成, 是目前国内生产量最大的一类涂料。具有价格便宜、施工简单、对施工环境要求不高、涂膜丰满坚硬、耐久性和耐候性较好、装饰性和保护性都比较好等优点。

水溶性醇酸树脂漆的性状:

黏度 30Pa·s, pH 值 9.33, 固体分 40.1%, 漆膜厚度 27 μm, 涂膜外观 7 日后变黄, 光泽 (60°) 91.5%, 附着力 100%, 耐水性好。

表 4 本项目能源消耗指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水	吨/年	200
电	万度/年	100

五、主要生产设备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绕簧机	5mm、8mm	3
2	冲床	16T	1
3		60T	1
4	自动绕簧车床	/	1
5	开簧机	/	1
6	箱式电火炉	30kw	2
7	行车	50T	1
8	带式电火炉	35kw	2
9	卧式电火炉	75kw	1
10	磨簧机		2
11	电焊机		1

六、工作天数和劳动定员

①工作天数：全年工作日 26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080h。

②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5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工人 10 人。

七、公用工程

①给水：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项目所在地工业园规划总用水量为 4.5 万 m³/d，给水管网均采用环状管网系统以保证供水安全性，管线沿道路敷设。输水管管径为 DN300 毫米。本项目用水量为 0.75m³/d，工业园规划总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需求。

②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m³/d。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明光市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明光市污水处理厂。根据明光市工业园区规划，园区内所有污水通过灵迹大道污水干管和北外环线、韩山路、柳湾路污水干管收集，通过滨河大道送至明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池河。明光市污水处理厂位于蚌宁高速路北侧，日处理能力 10 万 t/d，可满足本项目

污水排放量。

③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力线接入，经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内变电房内变配电箱变压后使用，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八、产业政策及选址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或淘汰类，且已经明光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核准予备案（见附件 2），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相符性

拟建项目位于明光工业园区，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12 月，以皖环函[2014]515 号《关于安徽明光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通过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园区要以环境友好、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高标准，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根据《明光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规划，明光工业园的规划性质为：建设成为后工业时代的生态园林新区，充分体现明光市城市特色，以工业为主，集仓储、商贸、居住、生态为一体的新兴产业之城。主要发展机电、食品、服装等产业。

1、优先鼓励项目

（1）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工业项目

按照《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为宗旨，以机械电子制造业、农副产品深加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

发展方向：机械电子制造业以消防机械、电子元件生产为主体，构建大上下游产业链，推动企业自主创新，精心实施品牌战略；农副产品深加工以甜叶菊精深加工为导向，发展优势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以新能源新材料研发为重点，积极构建技术平台，拓展产业链条。

(2) 与工业园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的企业。

①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鼓励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也应积极招商引资，大力改善工业园区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②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

鼓励发展其它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包括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和节水节能型企业。

2、限制发展项目

(1) 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气后，尚需要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

(2) 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

(3) 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3、禁止发展项目

(1) 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工业园区。

(2) 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4、入区行业控制建议表

按照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和生态园区的要求，大力引进和发展低污染企业。在工业园区今后发展中，要始终按照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要求，改造传统产业；限制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业发展。对与工业园区产业规划不相符的项目限制进入工业园区，禁止污染较重的企业和用水量大的工业项目禁入工业园区，根据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评价提出的入区行业参考建议见下表。

表 6 工业园区入区项目行业参考建议一览表

行业门类	行业名称	入区建议
机械装备	高档数控机床、汽车摩托关键零部件、通用设备制造业、高效节能缝制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	优先选择性入园
	电池制造业、带电镀项目	禁止发展
电子信息	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设备制造业、平板电脑、LED 光电及应用电子产业	优先选择性入园
农副产品深加工	生物质再生资源利用、禽畜产品加工、粮油深加工、饲料加工、果蔬贮藏保鲜及加工、林木板材加工	优先选择性入园
新能源新材料	电子信息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纳米材料、超导材料及新型塑料建材、生物可降解塑料、新型建筑材料	优先鼓励
机械装备限值发展金属制造业、金属铸、锻加工业；高能耗、高污染型行业禁止入区，其他行业选择性入区；工业园区燃气管网建成后，尚需要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禁止入区；机械装备和电子信息产业自带电镀处理项目禁止入园及电池制造业		

在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基础上，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根据工业园区规划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能耗、水耗等指标，建议入区工业项目应满足以下指标考核条件，对入区企业进行考核，虽然符合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但不符合区域环境承载力要求，不符合水耗能耗要求的项目不能入区。

本项目为工业弹簧产品的生产，属于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不属于明光市工业园区禁止发展类项目，因此用地性质符合园区规划。明光市总体规划图如图 1。

3、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明光市工业园五一路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明光市恒通贸易有限公司、东侧为虹源生物质有限公司、南侧为明光市万通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明光市嘉禾包装厂。项目地四周均为工业厂房，本项目与周边企业外排污染物均无相互干扰，故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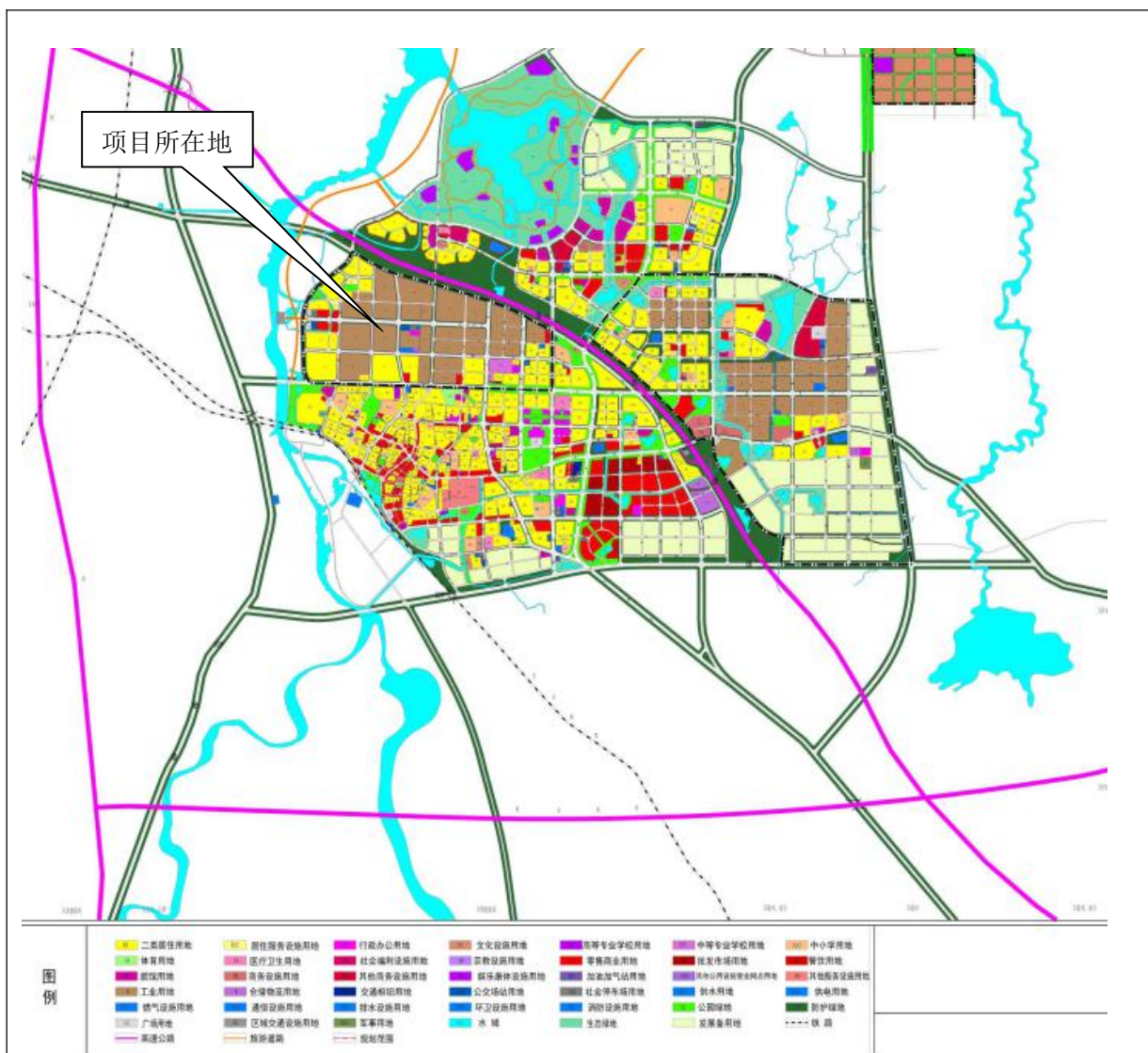


图 1 明光市城区用地规划图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等“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建立“三挂钩”机制”的要求，拟建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a、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明光市工业园五一路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属于明光工业园区，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发布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

b、环境质量底线

①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所 SO₂、NO₂、PM₁₀ 的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的浓度限值。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运行后区域内各污染物预测浓度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等级。

②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断面的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③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各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和距离削减后，厂界噪声不超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c、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用水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引。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能降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项目资源消耗在明光市工业园区承载范围之内，未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评要求，产品、工艺、设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因此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满足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文件指出：“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

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位于明光市工业园五一路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满足园区规划要求，且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及 VOCs，其排放情况满足国家及地方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6、“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包括非甲烷烃类（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等）、含氧有机物（醛、酮、醇、醚等）、含氯有机物、含氮有机物、含硫有机物等，是形成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污染的重要前体物。为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工作，提高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环境保护部等六部委发布环大气[2017]121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主要为浸油过程、回火加热过程中机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浸漆工序中油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的机油性质稳定，粘度较高，较难挥发，浸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影响范围基本只覆盖在车间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有效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回火过程中机油受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70%，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属于可控范围内；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漆为环保型水溶性醇酸油漆（水性漆），在浸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其综合处理效率约 90%，同时要求浸漆房进行密闭处理，负压收集，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属于可控范围内。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有效的处理以及企业严格生产管理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散乱污”现象。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相关防治规

定。

根据《安徽明光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可知，2030 年明光市工业园内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为 40.12t/a，而本项目 VOCs 排放量约为 0.16t/a，约占总排放量的 0.4%，基本满足园区废气排放承载能力，且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符合园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明光市工业园区内《“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明光市盛达弹簧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初投资建设了年产 10 万件工业弹簧项目，该项目位于明光市工业园五一路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2019 年 4 月，明光市环境保护局对明光市盛达弹簧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因此，明光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其立即停产，并要求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内所有设备现均已停产。

一、现有工程概况

表 7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主要放置各类弹簧生产设备以及环保配套设备，其中一台绕簧机以及油池位于车间西侧，其余设备主要集中位于车间东侧以及南侧	车间总建筑面积约 960m ² ，其中办公室为两层结构，建筑面积约 120 m ² ；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550m ² ；原料区占地面积约 150m ² ；成品区占地面积约 50m ² 。车间内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之间未有隔断。	租用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企业生产办公及管理，位于车间内西北角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主要储存购置的金属钢丝，位于车间西侧下料区内		
	成品区	储存待售的各类弹簧成品，位于厂区东北角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明光市工业园区内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生活及消防需要	依托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园区及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	由园区内市政供电线路供给，同时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内设有配电房，能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二、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分析

1、项目厂区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

本评价单位的相关技术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发现了以下若干环境问题：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磨簧粉尘以及焊接烟尘未进行收集处理；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回火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未经处理排放，排放高度亦不符合环保要求；

③项目浸漆工序在车间内敞开作业，未进行收集处理；

④项目厂区内油漆桶随意堆放，没有合理设置储物间进行储存，环境脏乱差，并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2、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建议

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本评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磨簧粉尘以及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收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回火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③项目厂区内设置密闭式浸漆房，浸漆工序在浸漆房内进行作业，浸漆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

④项目厂区内设置危废仓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管理记录；

⑤车间内设排气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明光市（原嘉山县）位于皖东北部边缘，属于滁州地区，南枕江淮分水岭，与滁州南谯区接壤，北临淮河，与五河县接壤，东与江苏盱眙、泗洪等县相邻，西为定远、凤阳两县。地理坐标南起北纬 32°26′，北至北纬 33°14′，西起东经 117°50′，东至东经 118°25′。全市总面积 2335km²，京沪铁路、104 国道纵贯全市，309、307 省道横贯东西，建设中的蚌宁高速公路经过全市 10 多个乡镇，距离京福高速蚌埠入口 75km，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150km，距离南京港 20km，交通便捷。

本项目位于明光市工业园五一路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二、地形、地貌、地质

明光市地处著名的郟庐大断裂带，新华夏第二隆起地带，秦岭纬向构造带，淮阴山字型东冀弧的负荷部位，是华北、扬子两个地块交替部位，位于华北地块合肥盆地南缘。区域内经历多次构造运动，地质构造处于华北准地台和扬子准地台的结合部，境内出露的地层可划分两大岩系，即前震旦纪基底变质岩系和中新生代陆相碎屑岩与火山岩系；地貌有低山、丘陵和河谷阶地等类型，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 25.52%、35%、39.48%。明光市地质断裂构造较为发育，具有较大活动性，区域内地震中具有带状分布特征。按《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确定，明光基本是裂度为 7 度。

三、气候、气象

明光市属于北亚热带与温暖带的过渡地带，为较典型的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特点为：四季分明、雨量适中，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风，多年平均风速 2.7m/s；属北亚热带与暖温带过渡的气候特点，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梅雨显著，降雨集中，雨热同季，易旱易涝。根据多年年降雨量资料分析，明光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915mm，最高年降雨量 1542.3 mm（1991 年），最低年降雨量 583.6mm（1978 年），最大变幅为 2.64 倍。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 7.03 亿 m³，年径流深 203mm。年平均相对湿度

为 75%。常年平均气温 15.2℃，年最高气温 41.5℃（1966 年 8 月 8 日），最低气温 -18.3℃（1969 年 2 月 6 日），常年最冷月平均气温为 1.4℃，最热月平均气温 27.7℃。

四、水系及水文特征

明光市主要有两大水系，即长江水系和淮河水系。以江淮分水岭为界，分水岭以南属长江流域，其水系不发育，河流均为支流上游河段，量小流短。分水岭以北，面积约 2016.89km²，属于淮河流域，主要河流有：淮河、池河、南沙河、涧溪河、石坝河、白沙河；湖泊有女山湖、七里湖、花园湖。淮河干流在本市河段长 56.7km。池河是淮河中游南岸的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5021km²，池河全长 207.5km，明光市境内长 75km。南沙河为池河支流，发源于江淮分水岭东段小洪山北侧，河长 58.5km，流域面积 407km²。女山湖是明光市最大的湖泊，正常蓄水位 13.5m，相应蓄水量 1.78×10⁹m³，其次是七里湖，正常水位 13.0m 时，相应蓄水 0.72×10⁹m³。女山湖与七里湖在女山湖节制闸下游 200m 处相汇后于江苏洪山头汇入淮河干流。

五、森林、植被及动物

明光市淮河流域现有林地面积 22836×10⁴m²，森林覆盖率 23.1%，森林资源较丰富，是滁州市林业重点县市之一。林业用地 75.41 万亩，其中有林地 60.6 万亩（含省属国有农林场及驻军），未成林地 5.35 万亩，宜林地 8.17 万亩，疏林地 0.78 万亩，灌木林地 0.48 万亩、其它 0.03 万亩。有林地中：用材林 32.06 万亩，防护林 24.93 万亩，经济林 3.44 万亩，竹林、薪炭林 0.17 万亩。明光市活立木总蓄积 163×10⁴m³，其中林木蓄积为 127.59×10⁴m³。拥有林种 100 种左右，其中：用材林树种 40 多种，经济林树种近 30 种，园林绿化树种近 20 种，引进树种 10 多。其中黄檀林、水杉、银杏为珍稀树种。竹类有淡竹俗称小竹子，或称小元竹。管店镇管店林场总厂拥有 22 万亩黑松、马尾松、杉木、杂木等多种林木资源，自 1986 年开始间伐更新，年采伐量 1 万立方米。明光市拥有耕地面积 85 万亩，其中水地 38.7 万亩，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有数十种。水稻、小麦、豆类、花生、黑瓜籽、芝麻、山芋、冬瓜及各种蔬菜。明光市黄寨草场位于明光市东 20km 处，面积 3400×10⁴m²，8286×10⁴m³ 库容的水库及支流延伸于牧场腹内，周围是万亩绵延的林区环绕，具有特殊气候环境的天然牧场。60 年代曾经是国家万匹军马养殖地和安徽省中国秦川种牛繁育基础

地。黄寨草场方圆 10km 以外无厂矿企业的污染，野生动物得到合理的保护。明光市中药材较为丰富，约有 200 余种；食用菌类有香菇、蘑菇、木耳、地衣等。植物资源属省定保护树种有银杏，药用植物七叶一枝花、田三七、古蒜及菌类的灵芝和马勃等。市内主要鸟类有 25 种左右，其中鹭鸟系本地区珍禽，自春至秋，凡有森林、水域之地皆见鹭，现已知有七种，它们是池鹭、夜鹭、小白鹭、中白鹭、牛背鹭、大白鹭和苍鹭；两栖动物有 8 种；爬行类动物有 8 种；兽类有 12 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环境空气以及地表水质量监测数据均引自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对明光市工业园《明光市盛欣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静电喷涂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批复）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项目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380m，且引用项目产生的废水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都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明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池河，因此环境空气以及地表水质量监测数据引自《光市盛欣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静电喷涂件项目环境现状检测》是可行的。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A、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为 2019 年，取基准年 2018 年；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明光市，属于二类区。本次评价采用滁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uzhou.gov.cn>）发布的《2018 年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内容如下。

表 8 滁州市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20 (一级)	11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一级)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二级)	82	1.71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二级)	51	1.46	不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一级)	7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二级)	113	/	达标

根据《滁州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滁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属于良好

水平,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51 天,符合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199 天,一、二级标准的天数总计为 250 天,占 68.5%。全年轻度污染 84 天,中度污染 23 天,重度污染 8 天。项目所在区 PM₁₀、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通过进一步控制颗粒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锅炉废气治理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B、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1、监测布点

引用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共布设 3 个点位,各点位的位置见下表。

表 9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
1	郑洼	ES	450	居住区
2	引用项目所在地	W	380	工业区
3	许家湾	SW	1600	居住区

2、监测因子

根据评价因子筛选结果,选取引用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3、监测结果

各监测点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G1 郑洼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41	0.42	0.40	0.41	0.43	0.42	0.40
		08:00-08:45	0.44	0.45	0.47	0.46	0.47	0.46	0.45
		14:00-14:45	0.46	0.47	0.48	0.51	0.50	0.49	0.48
		20:00-20:45	0.42	0.43	0.44	0.44	0.45	0.42	0.43
		20:00-20:45	0.017	0.021	0.017	0.020	0.019	0.020	0.017
		日均值	0.018	0.022	0.018	0.019	0.020	0.020	0.018
G2 引用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42	0.40	0.43	0.43	0.45	0.44	0.42
		08:00-08:45	0.43	0.42	0.45	0.46	0.46	0.47	0.46
		14:00-14:45	0.46	0.45	0.47	0.48	0.49	0.51	0.49
		20:00-20:45	0.44	0.43	0.46	0.47	0.47	0.48	0.46
G3 许家湾	非甲烷总	02:00-02:45	0.43	0.44	0.42	0.41	0.40	0.42	0.47
		08:00-08:45	0.43	0.45	0.44	0.43	0.42	0.46	0.47

	烃	14:00-14:45	0.46	0.48	0.46	0.45	0.46	0.49	0.50
		20:00-20:45	0.45	0.46	0.44	0.43	0.43	0.47	0.48

4、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的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编号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	2.0	GB16297-1996

5、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现状单因子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2 环境空气单因子评价结果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时均监测值浓度范围 (mg/m ³)	
		最小值	最大值
G1 郑洼	非甲烷总烃	0.40	0.49
G2 引用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40	0.51
G3 许家湾	非甲烷总烃	0.40	0.50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标准限值（2.0mg/m³），说明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1、监测断面布设

引用项目产生的废水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最终纳污水体均为池河。引用项目在池河上布设 4 个断面，断面布设情况见下表及下图。

表 13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一览表

河流	断面	断面位置
池河	1	明光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	明光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3	明光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4	明光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2、监测因子

根据项目废水排放特征，本次评价引用地表水环境监测因子为：pH、COD、BOD₅、NH₃-N，共 4 项指标。

3、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明光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18.10.10	7.39	16	0.793	3.9
	2018.10.11	7.39	16	0.793	3.9
	2018.10.12	7.39	16	0.793	3.9
明光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2018.10.10	7.21	20	0.986	4.0
	2018.10.11	7.21	20	0.986	4.0
	2018.10.12	7.21	20	0.986	4.0
明光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2018.10.10	7.01	18	0.765	3.8
	2018.10.11	7.01	18	0.765	3.8
	2018.10.12	7.01	18	0.765	3.8
明光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2018.10.10	7.26	17	0.743	3.7
	2018.10.11	7.26	17	0.743	3.7
	2018.10.12	7.26	17	0.765	3.7



图 2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布设点图

4、评价标准

地表水体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Ⅲ类标准	6~9	≤20	≤4	≤1

由上表可知，池河各监测断面中 pH、COD、NH₃-N、BOD₅ 的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0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四周的现状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四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昼 65dB(A)，夜 55dB(A)）标准。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类别：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2019.3.19	噪声	54	43
	2019.3.20		55	43
▲2 南厂界	2019.3.19		53	42
	2019.3.20		54	42
▲3 西厂界	2019.3.19		55	42
	2019.3.20		53	42
▲4 北厂界	2019.3.19		54	42
	2019.3.20		53	4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采样日期：2019.3.19 天气：阴 风向：东南风 风速：1.5-4.0m/s 采样日期：2019.3.20 天气：阴 风向：东北风 风速：1.5-3.0m/s。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水平。该项目地 500 米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根据该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环境重点保护目标为池河水体及项目周边的大气、声环境。

表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1600	-380	世纪天城	约 400 户	居民区	ES	1625
	1580	-930	和顺花园	约 410 户	居民区	ES	1840
	1590	-1150	洪武花园	约 420 户	居民区	ES	1950
	1390	-1267	浙玉花园	约 100 户	居民区	ES	1930
	360	-314	南郢村	约 330 户	居民区	ES	470
	0	-940	万豪国际星城	约 450 户	居民区	S	940
	-730	-1100	老城区房 1	约 400 户	居民区	ES	1312
	260	-1180	锦绣名城	约 700 户	居民区	WS	1150
	410	610	赵府家园	约 800 户	居民区	EN	700
	-660	-590	天水湖小区	约 90 户	居民区	WS	920
	-680	-430	滨河小区	约 700 户	居民区	WS	780
	-260	-955	广进物华园	约 400 户	居民区	WS	980
水环境	-1760	0	池河	中型河流	/	W	1760
声环境	/	/	项目地四周	/	/	四周	200 范围

注：①保护目标坐标原点设为项目所在地（0,0）。

保护级别

-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2、池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图 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地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表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小时均值	5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NO ₂	小时均值	200		
	日均值	80		
CO	小时均值	10	mg/m^3	
	日均值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160	$\mu\text{g}/\text{m}^3$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日均值	150		
PM _{2.5}	日均值	75		
非甲烷总烃		2.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

池河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表 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标准值（mg/L）	6~9	20	1.0	4
标准来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3 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夜间 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表 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2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限值 (mg/m ³)
其他行业	—	VOCs	80	2.0	2.0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接管至明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3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GB8979-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24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处理及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p>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粉尘以及 VOCs，涉及废气中的粉尘、VOCs 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粉尘无有组织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t/a，根据明光市环境保护局要求，本项目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VOCs: 0.12t/a。</p> <p>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明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池河，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0.04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t/a。其总量纳入明光市污水处理厂总量内，不核定排放总量指标。</p> <p>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闲置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仅涉及设备的安装，由于工程量较小、安装时间较短，故不对施工期作分析。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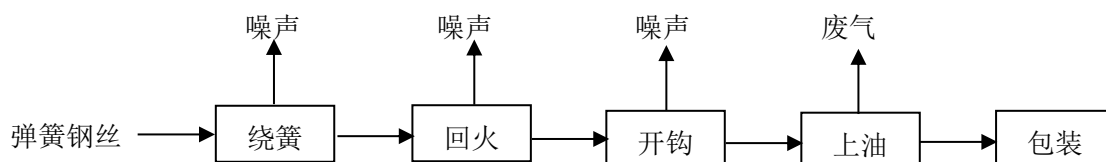


图 4 单体复位拉簧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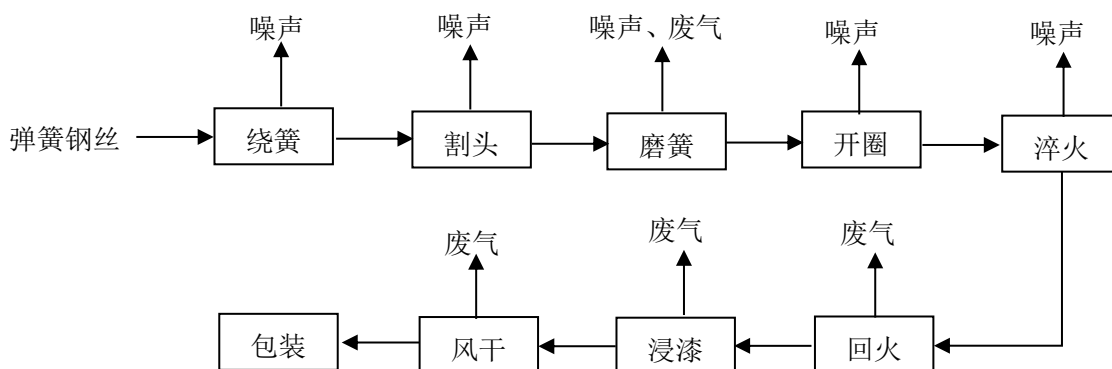


图 5 支架弹簧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单体复位拉簧

①绕簧成型：将购置的弹簧钢丝（4mm 以及 5mm 钢丝）投入绕簧机内，根据既定的要求设定好弹簧的各项性能、所需的长度，弹簧机自行切断，并绕制成型。此工序将产生 N 噪声。

②回火处理：将绕制成型的螺旋弹簧工件，放入电回火炉中加热到某一特定温度（根据弹簧规格不同，温度控制在 400℃左右），并保温 10-40min。其作用是消除弹簧冷卷

成形的内应力，稳定弹簧尺寸，提供钢丝的抗拉强度和弹性极限。此工序有 N 噪声产生。

③开钩处理：将弹簧两头进行折弯处理。此工序有 N 噪声产生。

④上油防锈处理：将完成的弹簧使用 30 号机油进行防锈处理，使弹簧表面均匀覆盖机油起到保护弹簧件的效果，然后悬空静置沥干。此工序会有机油少量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⑤包装：将沥干的弹簧按照包装要求，利用钢带进行包装缠绕捆绑，放置在成品区内待售。

(2) 支架弹簧

①绕簧成型：将购置的弹簧钢丝（16mm 钢丝）投入绕簧机内，根据既定的要求设定好弹簧的各项性能、所需的长度，弹簧机自行切断，并绕制成型。此工序将产生 N 噪声。

②割头工序：将弹簧两头多余的部分进行割除。此工序将产生 N 噪声。

③磨簧：为包装压缩弹簧的垂直度，使两支成圈的断面与其他零件保持接触，减少扰度，保障工件特性，使用磨簧机对压缩弹簧的两端面进行磨削加工。此工序将产生研磨粉尘、废边角料和 N 噪声。

④开圈：利用开圈机将弹簧进行拉伸。此工序将产生 N 噪声。

⑤淬火：将弹簧放置电火炉内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800℃，弹簧经高温处理后进行油淬，以防止其变形，减小淬火应力以及防止淬火裂纹的产生。在浸油的过程中会有机油少量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⑥回火：经过淬火后的弹簧需进行回火，回火温度约 400℃，目的是保持淬火工件高的硬度和耐磨性，降低淬火残留应力和脆性。在回火的过程中会有由于机油受热挥发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⑦浸漆：本项目涂漆采用的是浸漆方式，即将弹簧置入油漆池内进行浸泡约 3~5s 后利用铁钩提起至沥干槽内进行沥干，沥干槽与油漆池成一定的角度，使弹簧上的油漆通过沥干槽倾斜作用，回流至油漆池内回用。待弹簧表面油漆全部干涸后，放置一旁进行风干，浸漆、风干全部在同一个密闭房间内进行，且员工在此工序作业的过程中不得

擅自离开浸漆房。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⑧包装：将风干的弹簧按照包装要求，利用钢带进行包装缠绕捆绑，放置在成品区内待售。

3、产污环节分析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措施
1	废气	回火炉	支架弹簧回火过程	VOCs	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套）处理，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2		浸漆房	浸漆过程	VOCs	密闭生产，负压收集，UV 光解+活性炭（1套）综合处理，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
3		磨簧废气	打磨过程	粉尘	移动式焊接吸尘装置（1套）净化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4		焊接废气	焊接过程	粉尘	移动式焊接吸尘装置（1套）净化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5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用水	COD、BOD ₅ 、氨氮	依托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化粪池
5	固废	废金属材料	割头工序	钢丝	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置
6		废机油桶	浸油工序	废机油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7		废油漆桶	浸漆工序	废油漆	
8		废稀释剂桶	浸漆工序	废稀释剂	
9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0		收尘粉尘	焊接、磨簧工序	颗粒物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纸屑、果皮等		
12	噪声	绕簧机、冲床、车床等设备运转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

污染物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仅涉及设备的安装，由于工程量较小、安装时间较短，故不对施工期作分析。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1、废气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油、浸油过程机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磨簧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维护修正过程的焊接烟尘、回火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浸漆、风干过程油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机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为了防止产品表面氧化，对半成品弹簧通过浸油的方式进行了防锈处理，在此过程中机油会有少量挥发，以 VOCs 计。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 中非汽油类损耗率按 0.01% 计，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0.15t/a，则机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为 0.015kg/a。防锈处理年生产 260d，日均生产时间 4h，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此类机油性质稳定，粘度较高，较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影响范围基本只覆盖在车间内，因此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 磨簧粉尘

项目对弹簧两端进行打磨处理时会产生粉尘。查阅《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产排污系数手册》，弹簧机加工粉尘的产生量为 1.68kg/t 产品，本项目各类型号弹簧合计约 150t/a，则粉尘的产生量约 0.252t/a，断面处理年生产 260d，日均生产时间 4h，则粉尘的产生速率为 0.242g/h。本评价要求在每台磨簧机处设置移动式焊接吸尘装置(风量 2000m³/h)，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盒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80%，除尘效率按 85% 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0.03t/a，未收集的粉尘排放量为 0.05t/a，合计排放量为 0.08t/a，排放速率为 0.077kg/h。

(3) 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设计要求，需要对弹簧断头处进行焊接处理。根据

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氧-乙炔焊，年消耗乙炔约 50t/a。

类比同类项目和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氧-乙炔焊过程中，产尘量为 40-80mg/min（本项目取 60mg/min）。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按 1000h 计，则焊接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3.6kg/a。

本项目拟安装一移动式焊接烟尘收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收集效率约为 80%，处理效率约为 85%，则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423kg/a，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排放量为 0.72kg/a，合计排放量为 1.143kg/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4）回火废气

单体复位拉簧回火前未进行浸油处理，且不锈钢弹簧丝来料干净，不沾染任何油脂，因此加热时无有机废气产生，而支架弹簧需进行先浸油淬火工艺，因此在回火时，弹簧表面附着的机油因受热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类比同类型企业，回火时油烟废气产生量按照 8~10kg/t 进行估算，本次评价取最大值进行计算。本项目支架弹簧（ Φ 16mm 弹簧钢丝）用量为 40t/a，则油烟产生量为 0.4t/a。本评价要求在回火炉出口处对产生的油烟废气（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由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85%，集气系统风量为 3000m³/h，静电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效率大于 70%，则油烟（以 VOCs 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2t/a，回火处理年生产 260d，日均生产时间 4h，排放速率为 0.098kg/h，排放浓度为 32.69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t/a，排放速率为 0.058kg/h。

（5）浸漆、风干废气

本项目对支架弹簧需进行浸漆处理，在浸漆过程中由于油漆自然挥发，因此会有一些有机废气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浸漆槽尺寸为 1m×0.12m×0.15m（长×宽×深），所使用的油漆为水溶性醇酸树脂漆，其用量为 0.45t/a（需再添加 0.15t/a 的稀释剂），根据水溶性醇酸树脂漆一般性的性状分析，其中固体分约占 40.1%，则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漆有机废气挥发量约为 0.42t/a（含 0.15t/a 的稀释剂，稀释剂按全部挥发计）。建设单位拟在厂房西侧设置一间浸漆房（4m×4m×2.5m）专门进行浸漆、风干工序，本评价要求在浸漆时，浸漆房内进行全封闭处理，工人在浸漆作业始末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浸漆房，并在顶部设置引风机，专门吸收浸漆房内有有机废气，引风机风

量应不低于 700m³/h，保证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由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其综合处理效率约 90%，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则浸漆、风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2t/a，年生产 260d，日均生产时间 3h，排放速率为 0.053kg/h，排放浓度为 76.923mg/m³。

表 26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回火炉	3000	VOCs	0.385	0.4	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0.098	32.692	0.12	1#	15	0.3	40
浸漆房	700	VOCs	0.538	0.42	负压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处理	0.053	76.923	0.042	2#	15	0.3	25

表 27 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释放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浸油过程	VOCs	0.000015	—	0.000015	0.00001	6	64	15
磨簧过程	粉尘	0.252	移动式焊接吸尘装置净化处理	0.08	0.077			
焊接过程	粉尘	0.0036	移动式焊接吸尘装置净化处理	0.001	0.001			
回火过程	VOCs	0.06	—	0.06	0.058			

2、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工作人员每日用水量为 0.75m³/d，每年 260 个工作日，总用水量为 195m³，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所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m³/d（156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NH₃-N 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180mg/L、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NH₃-N 排放浓度分别为 280mg/L、150mg/L、25mg/L，其排放量为 0.044t/a、0.023t/a、0.004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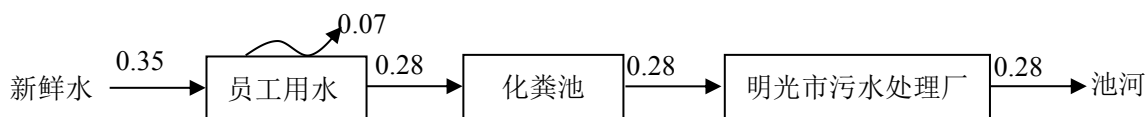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内化粪池处理，排入明光市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池河，符合明光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7）表 4 中三级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是绕簧机、冲床、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60~85dB(A)。本项目只在昼间进行生产，故仅预测昼间环境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设备源强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单源声压级 dB(A)	采取的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绕簧机	3	70~80	低噪设备、减振、隔声	50~60
冲床	2	75~85		55~65
自动绕簧车床	1	70~80		50~60
开簧机	1	60~70		40~50
行车	1	70~80		50~60
磨簧机	2	70~80		50~60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剩余的废金属料、收尘粉尘、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废金属料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弹簧两头多余的部分进行割除，此过程会产生废金属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年废金属料产生量为 0.4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定期外售物质回收部门。

2、收尘粉尘

本项目在磨簧、焊接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移动式焊接吸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粉尘处理量为 0.17t/a，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废包装桶

本项目机油、油漆、稀释剂在使用后会产生废弃的包装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其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机油桶年产生量约 2.5kg/a，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6-08；废油漆桶年产生量约 7.5kg/a，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99-12；废稀释剂桶年产生量约 2.5kg/a，废物类别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99-12。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室南侧，10m²）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处置。

4、废活性炭

在浸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拟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预估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0.2t/a，按危险废物处置，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设置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

厂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算，全年产生量为 1.95t/a。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不会产生堆存占地等方面的问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29 本项目固体废物性质及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金属材料	割头工序	固态	钢丝	一般固废	—	0.4	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浸油工序	固态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6-08	0.0025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3	废油漆桶	浸漆工序	固态	废油漆	危险废物	900-299-12	0.0075	
4	废稀释剂桶	浸漆工序	固态	废稀释剂	危险废物	900-299-12	0.0025	
5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	收尘粉尘	焊接、磨簧工序	固态	颗粒物	一般固废	—	0.17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一般固废	—	1.95	

综上所述，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管理法，确保固体废物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已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气 污 染 物	回火炉	VOCs	0.4t/a	有组织	0.12t/a
				无组织	0.06t/a
	浸漆房	VOCs	0.42t/a	0.042t/a	
	生产车间	磨簧粉尘	0.252t/a	0.08t/a	
焊接烟尘		0.0036t/a	0.001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6t/a	156t/a	
COD		300mg/L 0.046t/a	280mg/L	0.044t/a	
BOD		180mg/L 0.028t/a	150mg/L	0.023t/a	
氨氮		30mg/L 0.005t/a	25mg/L	0.004t/a	
固 体 废 物	割头	废金属料	0.4t/a	0	
	浸油	废机油桶	0.0025t/a	0	
	浸漆	废油漆桶	0.0075t/a	0	
	浸漆	废稀释剂桶	0.0025t/a	0	
	废气治理装 置	废活性炭	0.2t/a	0	
	磨簧、焊接	收尘粉尘	0.17t/a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95t/a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60~85dB(A)。				
其 它					
主要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闲置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仅涉及设备的安装，由于工程量较小、安装时间较短，故不对施工期作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基本气象分析

明光市位于属北亚热带向温带过渡的湿润半湿润气候区，其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集中、春湿多变、秋高气爽、梅雨显著、夏雨集中。

(1) 气候特征

根据明光市近 20 年（1993~2013 年）明光历年逐月平均气温和气压统计数据，年平均气温 16.8℃；最热为 7 月份，历史极端最高气温 39.5℃；最冷为 1 月份，历史极端最低气温-6.7℃，年平均气压 101.3hpa。

(2) 地面风向风速特征及污染系数

区域内风向受季风控制，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年平均风速为 2.7m/s。常年主要风向为 E 风，次主要风向为 ESE 风，NE 风 45°扇形方位的风向频率之和为 22%，在 45°扇形方位中 E 风向频率最大。因此，偏 E 风为该地区的主要风向。夏季主要风向为 E，频率为 11.2%，冬季主要风向为 N，频率为 12%，冬季主要风向为 N，频率为 12%全年静风频率为 18%。

(3) 大气稳定度

据明光市近几年的气象统计资料，明光市以中性稳定度 D 类出现频率最高，为 43.36%；稳定度 E-F 次之，为 37.14%；不稳定性 A-B-C 出现频率最低，为 16.50%。

年平均风速	2.7m/s
年平均气温	16.8℃
年平均降水	934.1mm
最大年降雨量	1618.7mm

最小年降雨量 440.8mm
 年均蒸发量 1701.5mm
 平均相对湿度 58.5%

2、大气影响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B 确定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

（1）评价工作分级方法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颗粒物、VOCs 作为评价因子，计算所有废气排放源各污染因子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地面浓度标志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大 $D_{10\%}$ 。

表 30 评价等级判别表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预测结果

①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油、浸油过程机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磨簧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维护修正过程的焊接烟尘、回火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浸漆、风干过程油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各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回火炉	3000	VOCs	0.385	0.4	集气罩收集,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0.098	32.692	0.12	1#	15	0.3	40
浸漆房	700	VOCs	0.538	0.42	负压收集,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	0.053	76.923	0.042	2#	15	0.3	25

表 32 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释放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浸油过程	VOCs	0.000015	—	0.000015	0.00001	6	64	15
磨簧过程	粉尘	0.252	移动式焊接吸尘装置净化处理	0.08	0.077			
焊接过程	粉尘	0.0036	移动式焊接吸尘装置净化处理	0.001	0.001			
回火过程	VOCs	0.06	—	0.06	0.058			
浸漆、风干过程	VOCs	0.042	—	0.042	0.054	2.5	4	4

②评价等级筛选计算结果

根据工程分析, 选取颗粒物、VOCs 作为判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目标污染物。

a) 估算模型及参数

本项目废气排放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IRSCREEN 估算模式；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3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4.5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1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 落地浓度 Ci 计算结果

运用大气环境估算工具软件计算大气污染物的落地浓度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34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的下风向浓度分布情况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VOCs（排气筒 1#）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VOCs（排气筒 2#）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50	0.005268	0.88	50	0.007199	1.20
92	0.007931	1.32	66	0.008503	1.42
100	0.007825	1.30	100	0.007969	1.33
200	0.005887	0.98	200	0.004607	0.77
300	0.004451	0.74	300	0.003838	0.64
400	0.003907	0.65	400	0.002845	0.47
500	0.003216	0.54	500	0.002147	0.36
600	0.00264	0.44	600	0.001676	0.28
700	0.002196	0.37	700	0.001349	0.22
800	0.001856	0.31	800	0.001115	0.19
900	0.001593	0.27	900	0.0009415	0.16
1000	0.001386	0.23	1000	0.0008092	0.13
1100	0.00122	0.20	1100	0.0007058	0.12
1200	0.001086	0.18	1200	0.0006233	0.10
1300	0.0009748	0.16	1300	0.0005562	0.09
1400	0.0008823	0.15	1400	0.0005009	0.08
1500	0.0008041	0.13	1500	0.0004546	0.08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7931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8503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对应距离	92m		下风向最大浓度对应距离	66m	

表 35 无组织排放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颗粒物		VOCs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50	0.06602	7.34	0.0491	8.18
73	0.07	7.78	0.05206	8.68
100	0.05815	6.46	0.04325	7.21
200	0.02111	2.35	0.0157	2.62
300	0.01059	1.18	0.007873	1.31
400	0.006483	0.72	0.004821	0.80
500	0.004447	0.49	0.003307	0.55
600	0.003286	0.37	0.002444	0.41
700	0.002557	0.28	0.001901	0.32
800	0.002064	0.23	0.001535	0.26
900	0.001713	0.19	0.001274	0.21
1000	0.001454	0.16	0.001081	0.18
1100	0.001255	0.14	0.0009335	0.16
1200	0.0011	0.12	0.0008179	0.14
1300	0.0009753	0.11	0.0007253	0.12
1400	0.0008736	0.10	0.0006497	0.11
1500	0.0007894	0.09	0.0005871	0.1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7mg/m ³		0.05206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对应 距离	73m		73m	

c)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浓度分别为 0.007931mg/m³（92m 处）、0.008503mg/m³（66m 处），其占标率分别为 1.32%、1.42%；VOCs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05206mg/m³（73m），占标率为 8.68%；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07mg/m³（73m），占标率为 7.78%。

(3)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别方式，本项目由多个污染源，需按照各个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评价等级。评价等级判别表见下表。

表 36 评价等级判别表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别方式，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需对污染源进行进一步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如

下。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1#	VOCs	32692	0.098	0.12
2	2#	VOCs	53846	0.053	0.042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162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1#	浸油过程	VOCs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2.0	0.00001
2		磨簧过程	粉尘	移动式焊接吸尘装置净化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0.077
3		焊接过程	粉尘	移动式焊接吸尘装置净化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0.001
4		回火过程	VOCs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2.0	0.058

根据污染物废气核算表，拟建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属于可控范围内。

(4) 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预测了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厂界浓度，厂界浓度的最大值见下表，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9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

污染物	厂界浓度最大值 (mg/m^3)	排放标准 (mg/m^3)
粉尘	0.07	1.0
VOCs	0.05206	2.0

(5) 防护距离

a)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环评采用导则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拟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0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源强 kg/h	面源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标准值	环境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粉尘	0.078	6	64	15	1.0	无超标点
	VOCs	0.05801				2.0	无超标点

经计算粉尘颗粒物、VOCs 的无组织排放未出现超标点，故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零，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b)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m —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γ=(S/π)0.5；

A、B、C、D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 —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	------	------

明光市年平均风速为 2.7m/s，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2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

无组织污染源	污染物	Cm (mg/m ³)	Qc (kg/h)	A	B	C	D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粉尘	1.0	0.032	470	0.021	1.85	0.84	7.074	50
	VOCs	2.0	0.016	470	0.021	1.85	0.84	6.218	50

项目粉尘和 VOCs 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



图 7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并参照卫生防护距离的设计原则，建议本项目需以产污源为边界

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用地，无居民、学校以及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目标。同时项目运营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准规划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VOCs） 其他污染物（无）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价	贡献值			
	正常排放 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 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1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 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 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 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 况	$K \leq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 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 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 排放量	颗粒物 (0.081) t/a、VOCs (0.12)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BOD、NH₃-N 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180mg/L、30mg/L, 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NH₃-N 排放浓度分别为 280mg/L、150mg/L、25mg/L, 其排放量为 0.044t/a、0.023t/a、0.004t/a。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内化粪池处理, 排入明光市污水处理厂, 最终进入池河, 符合明光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7) 表 4 中三级标准。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是开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声压级在 60~85dB(A)。经建基础减震、筑隔声可降噪 20dB(A)左右。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 视设备声源为点源, 评价方法按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进行，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其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本项目只在昼间进行生产，故仅预测昼间环境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见表 28。

以各主要噪声设备作为噪声源，以厂界为预测点，预测在采取相应地噪声防治措施后对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根据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厂界环境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 [dB(A)]

序号	位置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44.2	65
2	南厂界	49.2	
3	西厂界	35.3	
4	北厂界	45.1	

预测结果表明，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剩余的废金属料、收尘粉尘、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金属料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桶、油漆桶、稀释剂桶以及废活性炭设危废暂存库暂存，其中各类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针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要求，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 (1) 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收集设备，危废禁止混入一般工业废物中；

(2) 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警示标志，周围设置围墙或防护栅栏；

- (3) 贮存容器设置明显标志；
- (4) 危废分区放置，不相容的危废不得混放；
- (5) 贮存场所设置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 (6) 危险废物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管理法，确保固体废物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已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评价的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搬迁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所示。

表 4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度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同时调查项目地周边情况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以及地下水环境敏感

程度均为 E3。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部分为具有一定毒性或可燃性的物料，具有一定的潜在危害性。在突发性的事故状态下，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一旦释放出来，将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将把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重点。通过分析本项目中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和毒性，识别其潜在危险源并提出防治措施，达到降低风险性、危害程度，保护环境之目的。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在单元内达到和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标准中的临界量时，将作为事故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危险物质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所列危险物质之列，主要为油漆、30 号机油，属于易燃物质。本项目危险化学品组成的物质列入重大危险源辨识物质，其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物质名称	盛装方式	状态	危害特性	临界量 (t)	实际量 (t)
油漆	桶	液态	易燃物质	5000	0.04
30 号油	桶	液态	易燃物质	5000	0.075

根据上表可明显看出，项目生产场所的油漆、30 号机油量低于临界值，对照风险评价导则中评价等级的判定依据，确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需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评价。

(3) 风险识别

a 运输、装卸过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油漆、机油，皆定期供货商送货到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

①最为严重但几率很小的是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造成火灾、爆炸或泄露，周围人员烧伤等情况；

②运输过程中因储罐老化、封盖密闭不严等原因而造成泄漏，遇火源引起爆炸现象；

③因卸料等原因造成冲击较大，造成泄漏，当有点火源存在时，将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人员灼伤等现象。

b 贮存与使用过程

在贮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

管理人员失误或不可抗拒因素等造成物料泄漏引发污染事故：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漆料铁桶、封盖老化或操作未按规范，致使物料泄漏逸散，导致遇火源发生燃烧甚至爆炸等。

容器等本身设计不合格，或制造存在缺陷，造成其耐压能力不够，发生破裂，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遇点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另外，容器在防雷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遭受雷击、遭受电火花或在贮存区内违禁使用明火、违规操作等情况，也易诱发火灾、爆炸事故。

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

漆料使用过程中，滴漏到设备的电气元件上，电气元件产生的火花引起火灾。

设备维修过程中动用明火时，未及时移开盛装的容器，造成火灾等。

c 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建设项目使用的油漆、润滑油是易燃物质，项目涉及的物料及其风险性分析：

油漆：主要成分为树脂，添加剂，酯类等，易燃，燃烧产物为 CO、CO₂、NO_x 等有毒烟雾，微毒。

机油：主要为易挥发的酯类、醇类等，易燃易爆，燃烧产物为 CO、CO₂、NO_x 等有毒烟雾，微毒。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检查化工石化等新建项目环境风险的通知》中规定：生产、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性物质要按《物质危险性标准》、《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辨识》（GB18218-2009）来判定。

对照物质危险性标准和本项目所用化学品的理化性质，确定本项目在生产、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为易燃物质。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入库时，应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或说明书。作业场所允许存放一定的量，应按当班使用的产量配置，不可多存放。

②生产中多余的油漆，送回仓库贮存，严禁倒入下水道。

③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操作空间应保证作业人员有充分的活动余地，并应考虑作业人员的操作空间。

④作业人员应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

⑥工作区、贮存区等禁止明火，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⑦用动火作业时，要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作业前应清理易燃易爆物品至安全距离外。

⑧按规范设置手提式灭火器和消火栓；

⑨主要通道、有工作人员的场地设置应急事故照明。

表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五河县恒源钢瓶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滁州)市	(/)区	(明光)市	(明光市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7.982495522	纬度	32.80078141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过程使用的油漆以及机油；主要集中在浸漆房以及浸油过程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火星、高温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厂房内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各分区间预留安全疏散和消防通道；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5）风险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通过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在采取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科学完整的应急计划，落实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六、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控计划

1、环境管理

该项目生产运行后，必须设置企业的环境管理机构来开展企业环保工作，公司的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负责领导，公司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车间设立兼职环境保护监督员。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并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规划和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管理、维修、操作。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职责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组织制定和修改工厂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3) 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4) 检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
- (5)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6) 组织开展企业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和环境保护专业培训；
- (7)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和学术交流；
- (8) 建立和管理工厂各污染源的档案，进行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 (9) 监督厂内“三同时”的执行情况，处理污染事故。监督企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提交环境质量报表。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 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6)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7)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①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的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是为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环境保护管理计划，为改善环保措施实施进度和实施方案提供依据。

(1) 监测机构

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执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这样一方面可以发挥当地环保部门专业人员齐备、监测设备完善的优势，同时便于环保部门掌握当地环境状况，另一方面项目管理机构可节省非常用设备采购开支和避免不必要的人力资源的浪费。

(2) 监测计划

1、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厂界及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监测频率：每年一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七、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本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49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验收内容	环保设备名称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金额
1	废气	回火炉 废气	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表 5 中相关排放限值	1.5

	防治		套) 处理, 15m 排气筒 (1#) 高空排放	限值要求。	2
		浸漆房废气	密闭生产, 负压收集, UV 光解+活性炭(1 套)综合处理, 15m 排气筒 (2#) 高空排放		
		磨簧废气	移动式焊接吸尘装置(1 套)净化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排放限值	1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接吸尘装置(1 套)净化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		1
2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生产车间加装门窗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符合明光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7) 表 4 中三级标准	0.5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垃圾	垃圾桶	防止二次污染	1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库		
合计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回火炉废 气	VOCs	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 净化器（1套）处理，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2 及表 5 中相关排 放限值
	浸漆房废 气	VOCs	密闭生产，负压收集，UV 光解+活性炭（1套）综合 处理，15m 排气筒（2#） 高空排放	
	磨簧废气	粉尘	移动式焊接吸尘装置（1 套）净化处理，加强车间 通风	
	焊接废气	粉尘	移动式焊接吸尘装置（1 套）净化处理，加强车间 通风	
水污 染物	工作人员	生活污水	依托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内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明光市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 级标准
固体 废物	割头	废金属料	外售物质回收单位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 资源综合利用要求
	浸油	废机油桶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浸漆	废油漆桶		
	浸漆	废稀释剂桶		
	废气治理 装置	废活性炭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磨簧、焊 接	收尘粉尘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 声	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其 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选址及产业政策

年产 10 万件工业弹簧项目由明光市盛达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地位于明光市工业园五一路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规划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明光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本项目符合明光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属于允许入驻行业，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或淘汰类，且已经明光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核准予备案（见附件 2），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现状环境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池河各监测断面中 COD、pH、NH₃-N、BOD₅ 的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油、浸油过程机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磨簧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维护修正过程的焊接烟尘、回火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浸漆、风干过程油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针对机油挥发废气，项目拟采用车间内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磨簧粉尘以及焊接粉尘分别采用移动式焊接吸尘装置进行处理；回火炉内机油挥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由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浸漆房要求密闭处理，密闭作业，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由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经过进一步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且环境保护距离（50m）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为工作人员入厕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排入明光市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池河，符合明光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7)表 4 中三级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60~85dB(A)。经基础减震、建筑物的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剩余的废金属料、收尘粉尘、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金属料定期外售物质回收部门；收尘粉尘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桶设置危废暂存库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处置；废活性炭设置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明光市工业园土地利用和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贯彻了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通过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技术、设备，项目实施后在采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及声环境质量标准。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保设施管理，配备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并认真加以执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认真落实防噪措施，减少噪声外泄对环境的影响。

3、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防止事故发生，强化职工的安全

教育和安全检查制度。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 件

- 1、委托书
- 2、项目备案表
- 3、租赁合同
- 4、处罚决定书及罚款单
- 5、监测报告
- 6、总量指标
- 7、项目地理位置图
- 8、项目平面布置图
- 9、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 10、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